

饶平县产业园管理服务办公室

饶平县樟溪低碳工业区 2020 年度环境管理 状况评估报告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我省级以产业园区及专业园区 2020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的函》（粤环函〔2021〕684 号）文件精神，我办对照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在自查过程中，各入园企业积极配合支持开展自查工作，保障了自查工作顺利完成。现将樟溪低碳工业区环境管理状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做法与成效

近年来，我办在县生态环境部门的大力指导、监督和管理下，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粤环发〔2019〕1 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4 号）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园区环境保护工作。

（一）高度重视园区保护工作。我办对园区环保工作高度重视，分工一名副主任分管环保工作，由招商服务组具体负责抓落实，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有关环保工作要求，协助环保部门和樟溪镇抓好各项环保工作要求的落实。

（二）认真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严格按照生态环保规则，结合区域“三线一单”管控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合理优化布局，

认真做好园区规划工作。

（三）认真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工作。我办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了《樟溪低碳工业区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简称《规划环评》）的编制，并通过了市生态环境环保局审批（潮环审【2016】2 号）。

（四）认真落实园区规划环评成果。近几年来，我办认真执行《规划环评》要求，严把项目入园环保关，每个入园项目都对照《规划环评》要求进行审查，并征求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意见，最后上报县政府审批，县政府审批同意方可入园。凡不符合园区规划环评、不符合产业指导目录要求的项目一律不允许进入园区。县生态环保部门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管，敦促企业落实园区和项目环评成果。

（五）认真落实污水处理措施。樟溪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计划总投资 4777.03 万元，项目采用 BOT 方式进行实施，项目设计日处理能力 1.6 万吨，采用改良 A2/O 法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污水达到（DB44/26-2001）《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之严者。主要建设内容为：泵房、沉砂池、二沉池、生化处理池、水解酸化池、消毒设施、鼓风机房、车间仓库、综合楼、电气工程、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道路绿化配套设施等。该项目于今年 5 月份建成，现已进入联动调试阶段。目前，樟溪园区生产企业污水已经全部接入污水处理厂。

二、自查发现的问题

近年来，我办按照上级的要求认真抓好园区环境保护工作，促使园区环境得到了较好的保护，但鉴于我办对环境保护工作的业务比较生疏，专业技术人才缺乏，环境保护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对照相关文件要求，通过自查，发现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不足的地方，主要是由于目前园区内大部分企业正处于在建或调试阶段，尚未正式投产，所以企业废气治理、固体废物收集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治污设施运行台账登记管理和环境质量监测体系等工作尚未实施。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及整改措施

针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下一步，我办将在县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和指导下，对园区内企业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对于尚未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的企业，敦促其完善相关排污许可制度手续；对尚未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企业，敦促其进行完善；完善企业废气治理、固废分类收集工作，敦促企业对治污设施运行进行台账管理，将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纳入管理，做好日常排污检测工作，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将根据企业投产情况，有针对性地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进行备案。推进污水处理厂尽快正式投产。

饶平县产业园管理服务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